

# 省政府关于建立淮阴工学院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0〕50号

2000年4月12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为加快我省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步伐,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,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,更好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,经省政府研究,并报教育部批准,同意淮阴工业专科学校(包括交通分校)、江苏省农垦职工大学、淮阴职工大学合并建立淮阴工学院,同

时撤销原三所学校和一所分校的建制。

淮阴工学院为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,实行省和淮阴市共同建设、以省为主的办学体制;学院以实施本科教育为主,同时举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;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规格主要适应淮阴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。